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108年度交上字第84號

上　訴　人　陳乙賢

被上訴人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

代　表　人　劉英標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8月23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度交字第42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人於民國107年10月21日17時48分許，駕駛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桃園市○○區○○路○號前違規逆向行駛，遭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下稱舉發機關）以桃警局交字第DB0000000號違規通知單，舉發「逆向行駛」違規，案移被上訴人彰化監理站列管。上訴人因不服遭舉發違規，遂於107年11月19日陳明相關事由，於監理服務網填寫「交通違規陳述單（含附件）」，並由原舉發機關查復員警依法製單舉發並無不當。因上訴人仍不服欲提行政訴訟，被上訴人彰化監理站遂於108年1月15日開立彰監四字第64-DB0000000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款、第63條第1項第1款規定，處上訴人新臺幣（下同）900元，並記違規點數1點，於108年1月17日送達由上訴人之同居人簽收在案。上訴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遭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原審法院）108年度交字第42號行政訴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上訴人仍不服，乃續提起

本件上訴。

二、上訴人起訴及訴之聲明、被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及聲明、原審判決認定之事實及理由，均引用原審判決書所載。

三、上訴意旨略以：

㈠原判決違背行政罰法第7條○

○○區○○路行○○○區○○○○○路○○巷左轉中央路至和平路口）未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設置道路標誌、標線、號誌及其他相關設施以提供車輛駕駛人及行人有關道路路況之警告、禁制、指示等資訊。舉發機關108年1月10日溪警分交字第1080000903號函所述明顯與事實不符。霍龍路與和平路口設置之路擋與標示『行人徒步區車輛禁止進入』僅能告知車輛駕駛人前方為行人徒步區，並無確切範圍的告知，駕駛人何能因此得知「登龍路88巷左轉至中央路與和平路口」亦為行人徒步區？法官從行車紀錄器畫面已確認○○○區○○○○○路○○巷左轉至中央路與和平路口）未設置道路標誌、標線、號誌及其他相關設施以提供車輛駕駛人及行人有關道路路況之警告、禁制、指示等資訊」且上訴人由登龍路88巷左轉至中央路時，行車紀錄器畫面時間17:48:55至17:49:07（12秒）清楚呈現「禁止右轉標誌」與路口路面轉彎線受行人與路旁攤販廣告物、招牌遮蔽。且該標誌明顯位於畫面右方邊緣，非一般車輛駕駛人行車時所能辨認，上訴人已善盡駕駛人之責任，將車輛駛入行人徒步區非出於故意或過失，原判決就應依行政罰法第7條規定撤銷原裁決。

㈡上訴人之行為應構成道交條例第60條第2項第2款及第45條第1項第6款，並非原判決所適用之第45條第1項第1款：

根據舉發機關108年1月10日溪警分交字第1080000903號函所

述「經查該車違規路段○○○區○○路）屬行人徒步區」與上訴人提供行車紀錄器畫面時間17:50:00所示，由中央路右轉行至和平路1號前之路段為「行人徒步區」，此駕駛行為應構成道交條例第45條第1項第6款「駕車行駛人行道」而非第1款「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然因公路或警察機關未依道交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設置相關之道路標誌、標線、號誌及其他設施在先，縱然上訴人駕駛行為同時構成同條例第60條第2項第2款「不遵守公路或警察機關，依第5條規定所發布之命令」與第45條第1項第6款「駕車行駛人行道」之規定，因上訴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依法不應處罰，原判決適用法規不當，已違背行政罰法第7條等語，並聲明：1.原判決廢棄。2.原裁決撤銷。3.第一、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四、本院經核原判決駁回上訴人於原審之訴，尚無違誤，茲就上訴意旨再予論述如下：

㈠按道交條例第3條第3款：「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三、人行道：指為專供行人通行之騎樓、走廊，及劃設供行人行走之地面道路，與人行天橋及人行地下道。」第5條第2款：「為維護道路交通安全與暢通，公路或警察機關於必要時，得就下列事項發布命令：……二、劃定行人徒步區。」第45條第1項第1款規定：「汽車駕駛人，爭道行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600元以上1800元以下罰鍰：一、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第63條第1項第1款規定：「汽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除依原條款處罰鍰外，並予記點：一、有……45條……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1點。」

㈡次按道交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駕駛人駕駛車輛、大眾捷運系統車輛或行人在道路上，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

號誌之指示、警告、禁制規定，並服從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或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及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故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應以其行為具有故意或過失為必要。至於過失的程度，法律條文雖未明定，惟參照同法第22條第1項規定：「不屬於受處罰者所有之物，因所有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致使該物成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工具者，仍得裁處沒入。」可知立法者如有意規定處罰以重大過失為限者，即以明文定之，未明文限定者，其所謂「過失」即不以「重大過失」為限。且行為人駕駛車輛行駛在道路上，本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警告、禁制規定，並服從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或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及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對於道路交通管制之相關事項，理應負擔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縱使為抽象的輕過失，亦不能免於處罰。

㈡上訴意旨主○○○區○○路行○○○區○○○○道交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設置道路標誌、標線、號誌或其他相關設施，上訴人由登龍路88巷左轉至中央路時，行車紀錄器清楚呈現「禁止右轉標誌」與路口路面轉彎線受行人與路旁攤販廣告物、招牌遮蔽。上訴人將車輛駛入行人徒步區非出於故意或過失，原判決應依行政罰法第7條規定撤銷原裁決云云，惟查：

1.本件業經原判決依據舉發機關桃警局交字第DB0000000號違規通知單、108年1月10日溪警分交字第1080000903號函、照片黏貼紀錄表、駕駛人基本資料、原處分、送達證書等資料（見原審卷右上角頁碼第35頁、第40至43頁、第47頁），並勘驗調查上訴人提出之行車紀錄器影像光碟，製

成勘驗筆錄附卷為證（原審卷右上角頁碼第61至63頁），經斟酌全案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定上訴人於107年10月21日17時48分許，駕駛系爭車輛，行經桃園市○○區○○路○號前，確有「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之違規行為，違反前揭道交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並就上訴人上開主張，於原判決內詳予說明：觀諸卷附路口標誌標線照片（見原審卷右上角頁碼第41頁）所示，路口右方顯明之處確實設置有「禁止右轉」標誌，該標誌下緣設有「單行道禁止右轉」附牌說明，用以告示車輛駕駛人禁行右轉方向，車道路面劃設有左轉指向線，用以指示車輛行駛方向，並於進入交岔路口後遵照所指左轉方向行駛，路口路面並劃設有轉彎線，用以指示車輛轉彎之界限，且該標誌之豎立位置明顯可見，亦無遭受他物遮蔽之情，足令一般用路人得以判斷該標誌及指向線所指示車輛行駛方向，尚不致於有誤認之情事。又檢視行車紀錄器之影像及截圖，上訴人駕駛系爭車輛緩緩行近和平路口，車道路面劃設有左轉指向線，於畫面時間17：49：11時右方明顯可見設置有「禁止右轉標誌」下緣設有「單行道禁止右轉」附牌說明，路口路面標繪有轉彎線，系爭車輛行至和平路口，接著右轉和平路緩緩前行等情，可知中央路與和平路口右方設置有「禁止右轉標誌」，該標誌下緣設有「單行道禁止右轉」附牌說明，車道路面劃設有左轉指向線，路口路面標繪有左轉彎線，而上訴人駕駛系爭車輛行至該路口處，當時畫面清楚可見該標誌及附牌說明，並無其所述受行人與路旁攤販廣告物、招牌遮蔽，非當時駕駛者視角內可見之情，且由車道路面劃設之左轉指向線及路口路面標繪之轉彎線，亦足使上訴人辨認所指示之行車方向，上訴人駕駛系爭

車輛自應遵照所指方向行駛，卻未按指示之方向，違規右轉逆向行駛，自符合道交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之情形（原判決第10至11頁）。經核原審認定之上開事實，乃是本於調查證據結果而評價形成裁判基礎之心證，並無違反證據、經驗及論理法則之違法情事，故上訴人之上開主張，尚無從採信。

2.復依前開說明，上訴人駕駛車輛行駛在道路上，本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警告、禁制規定，並服從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或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及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對於道路交通管制之相關事項，理應負擔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縱使為抽象的輕過失，亦不能免於處罰。按前開經原審確定之事實，上訴人駕車行經上開地點，對於路口設置之道路交通禁制及指示標誌應注意並能注意，乃上訴人竟疏未注意該路口設有「單行道禁止右轉」之標誌，而有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之行為，致違反道交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上訴人顯有過失，至為明確，其主張依行政罰法第7條規定免予處罰，自無足採。

㈣至上訴人主張其行為應構成道交條例第60條第2項第2款「不遵守公路或警察機關，依第5條規定所發布命令」及第45條第1項第6款之「駕車行駛人行道」，並非原判決所適用之第45條第1項第1款，而有判決適用法規錯誤之違背法令情事云云，然觀諸道交條例第3條第3款及第5條第2款規定可知，固定劃設之人行道與公路或警察機關因應交通管理之實際需要，於必要時所劃定之行人徒步區究有不同，可知本件上訴人之行為尚不合致道交條例第45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復因駕車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於同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款已定有

處罰之規定，自無適用同條例第60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餘地甚明，原判決並無適用法規不當之情事，上訴人之前開主張並不足採。

㈤綜上所述，原判決已說明其認定事實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對上訴人在原審之主張如何不足採之論證取捨等事項，亦詳為論斷，對於本件應適用之法律所持之見解，核無違誤，且無判決不適用法規、判決理由不備或判決理由矛盾之情形。上訴人上訴意旨，無非執其一己之法律見解，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職權之行使為指摘，要難謂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情形。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又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既經駁回，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上訴裁判費）自應由上訴人負擔，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六、結論：本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9　　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王　德　麟

法　官　詹　日　賢

法　官　林　靜　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9　　日

書記官　李　孟　純